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亏损及重大未决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投证券作为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产生重大亏损且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57,682,535.74 元，扣非净利润-52,551,172.50 元，公司产生重大亏损。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164,879,942.63 元，公司实收股本 7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23,536,281.00	89.91%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37,843,288.87	144.57%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61,379,569.87	234.48%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3-024	被告/被申请人	唐山兆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仲裁公司子公司（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质保金和违约金	否	16,843,288.87	否	审理中
2025-001	被告/被申请人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产能不达标给其造成的减产经济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华环保赔偿其减产经济损失。	否	21,000,000.00	否	审理中
2025-027	原告/申请人	公司诉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等。	否	23,536,281.00	否	审理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诉讼、仲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部分客户拖欠公司设备款、工程款和违约金等，部分客户诉讼（仲裁）公司及其公司子公司拖欠其工程款、质保金、违约金和经济损失等。目前公司涉诉、仲裁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因此公司存在涉及诉讼、仲裁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准备相关材料，争取最大限度赢得诉讼、仲裁，降低公司利益损失，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若公司经营状况未来无法得到改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无法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改善经营业绩，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将持续严重恶化，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涉诉、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